###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审定、颁发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和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实现生产和安全工作的“五同时”，对重要的经济技术决策，负责确定保证职工安全健康的措施。

(3)审定本单位改善安全条件的规划和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时解决重大隐患。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4)在安排和审批生产建设计划时，将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措施纳入计划，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审定新的建设项目时，遵守安全卫生设施的“三同时”规定。

(5)组织对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事故，并对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和统计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组织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坚持新工人入厂后的厂(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评比活动，对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7)接到安全监督行政部门发出的监督指令后，要在限期内妥善解决问题。有权拒绝和停止执行上级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的指令，并及时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和意见。

(8)搞好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工作，抓好职工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9)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 二、生产厂长安全生产职责责任制

(1)、生产厂长是全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者，必须对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及时传达上级下达的安全指令。

(3)、健全领导及全体职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各项安全活动，按时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4)、主持召开全厂安全生产例会，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制订安全生产计划。

(5)、建立安全网，明确责任制，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遵章指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处理，确保安全生产。

(6)、经常深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质量。

(7)、狠抓“三违”，坚持原则，处理事故坚持“三不放过”原则。

(8)、优化劳动组合，定岗定责，抓好劳动工资分配，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9)、如遇安全生产发生矛盾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10)、组织督促业务学习，推广先进经验，推行技术进步，不断提高职工的技术及业务素质。

(11)、发生事故必须亲临现场，直接指挥，认真处理，及时汇报，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做好善后工作。

(12)、经常检查巡视本厂所用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

### 三、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协助法定代表人做好安全方面的技术领导工作，在本企业的施工、安全生产中负技术领导责任;

2、领导制定年度和季节性施工计划时，要确定指导性的安全技术方案;

3、组织编制和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特殊复杂工程项目或专业性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时，应严格审查是否具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其可行性，并提出决定性意见;

4、领导安全技术攻关活动，确定劳动保护研究项目，并组织鉴定验收;

5、对本企业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从技术上负责，组织审查其使用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组织编制或审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重大项目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6、参加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 四、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同时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隐患继续扩大。

2.参与组织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演练，熟悉应急救援的组织、程序、措施及协调工作。

3.参加编制年度安全措施计划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工作。

4.指导生产班组安全员开展安全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6.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做好工伤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人员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实施。

7.督促有关部门人员按规定分发和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清凉饮料。

8.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做好防尘、防毒、防暑降温和女工保护工作。

9.监督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合理使用。

### 五、财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需要，按计划及时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劳保保护经费及其他安全生产所需经费，保证专款专用;

2.按照国家对劳动保护用品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负责审查购置劳动保护用品的合法性，保证其符合标准;

3.协助安全主管部门办理安全奖、罚的手续。

### 六、职工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1)、牢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积极参加安全竞赛和安全活动，接受安全教育。

(2)、认真学习和掌握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方面的安全知识，努力提高安全技术，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听从安全人员的指导，做到不违章作业。

(3)、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工具，爱护安全标志，服从分配，坚守岗位，不准随便开动他人使用操作的机械、电气设备，不准无证进行特殊作业，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

(4)、随时检查工作岗位的环境和使用的工具、材料、电气、机械设备，做好文明施工和各种机具的维护保养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5)、发生工伤事故及时抢救和向上级汇报。

(6)、发扬团结友爱精神，在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做到相互帮助，互相监督。对新工人要积极传授安全生产知识，维护一切安全设施做到正确使用，不准拆改。

### 七、仓库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1)、凡进库货物必须进行验收，核实后做好造册登记。

(2)、认真负责搞好仓库内部材料、设备及小工具的发放工作，并应做好登记、签字手续。

(3)、工程需要的材料库存不足时，应提早备足，不至于影响正常施工。

(4)、仓库内应保持整洁、货物堆放整齐、货架堆放的物品应挂牌明示，以便迅速无误地发放。

(5)、严禁非仓库管理人员入内，严禁烟火。

(6)、不得私自离岗。有事外出，应委托他人临时看守。

(7)、做好外场砂石料的收、管工作，签好每一张单据，严格把关砂石料的计量及质量。

(8)、定期检查仓库消防器材的完好情况，在规定的禁火区域内严格执行动火审批手续。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范本二

###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一、目的：

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

#### 二、范围：适用于公司范围。

####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公司成立由总经理任主任，各部门主管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

(2) 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这些制度的贯切执行情况执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4)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制定本公司的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发放标准，并监督执行。

(5) 监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生安全事故隐患。

(6) 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研究处理。

(7) 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8) 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

(9) 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其按时实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对公司外部的信息和基层情况上传下达，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2、 司各部门必须成立安全小组成，负责：

(1) 对本部门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 制定安全生产实施则和操作规程。

(3) 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办公室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

3、 全生产责任人：厂长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主管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详见机构表)

4、 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各部门、分厂的主管人员担任，并配备安全生产兼职管理员，以及三名以上不脱产的安全员。

5、 各级工程师和技术员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和其它各种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6、 各部门必须在本职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7、 各部门安全管理员要协助本部门主管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部门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8、 各车间生产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车间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车间、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安全生产日报表的填写工作。

9、 员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或安全员，并迅速予以排除。

10、 对新员工、临时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即生产部门、车间或班组、生产岗位)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须重新进行安全培训才能上岗。

11、 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含厂内机动车)的员工，需经有资质的培训单位进行和考试并取得相关的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该项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培训教育。

#### 四、 工程、设备仪器

1、 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2、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性能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和接零保护措施。

3、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易燃易爆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 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保护等级的技术要求。

4、 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须同时引进，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5、 凡新建、扩建、改建、迁建的生产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须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称三同时)。

6、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品质评价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投产。未经同意而强行施工、投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7、 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备。

8、 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通，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平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须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9、 有高压、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10、 雇请外单位人员在本公司的场所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严重损失者，需索赔并严加处理。

11、 被雇请的施工人员需进入厂区、宿舍施工作业时，须在保安处登记，需明火作业者须备案登记。

12、 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有防火、防爆设备，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的安全规定。

13、 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种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防护措施，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专人监护下进行。

#### 五、起重设备、电梯的安全

1、 签订起重设备、电梯订货、安装、维护保养合同时，须遵照区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新购的起重设备、电梯必须是取得国家有关许可证并在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单位设计、生产的产品。起重设备、电梯销售商须设立有(经技术监督局备案认可的)维修保养点或正式委托保养点。

3、 起重设备、电梯的使用必须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起重设备、电梯使用合格证。

4、 工程部门办理新安装起重设备、电梯移交时，除应交有关文件、说明书等资料以外，还须告诉接受部门有关起重设备、电梯的维修、检测和年审等事宜。

5、 负责管理起重设备、电梯的部门，要切实加强起重设备、电梯的管理、使用和维护、保养、年审等工作。发现隐患要立即消除，严禁带病隐患运行。

6、 确需聘请外单位人员安装、维修、检测起重设备、电梯时，被雇请的单位必须是技术监督局安全认可的单位。

7、 起重设备、电梯管理部门须将起重设备、电梯和维修、检测、年审和运行情况等资料影印件副本报公司安全办备案。

8、 起重设备、电梯说明书中规定的安全注意事项要严格执行，更不能超负荷运转。

#### 六、员工劳动安全和保护

1、 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员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各部必须 教育职工正确使用品，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2、 努力做好防尘、防毒、防辐射、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声工程,进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测。对超国家卫生标准的有毒、有害作业点，应进行技术改造和采取卫生防护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提高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健康水平。

3、 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要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职业体检制度，对确诊为职业病的患者，应上报上级调整工作岗位，并及时做出治疗。

4、 禁止年龄未满18周岁的员工，女职工在怀孕期、哺乳期从事有害有毒的作业。

5、 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办公室组织全公司的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各生产部门每月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各生产部门每月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各年间和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每天不少于两次。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每天检查。

6、 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本部门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安全办统一安排整改。

#### 七、事故的处理和奖惩

1、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办组织评选安全生产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加以表彰。

2、 对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的责任，对触及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对事故责任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法律者依法论处。

5、 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1)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或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或拍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2) 立即向单位主管理部门领导报告，事故单位立即向公司安全办报告。

(3) 开展事故调杳，分析事故原因，公司安全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单位单位进行调查，于15-30天内向有关职能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事故调查处理应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

(4) 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5) 对事故有责任的人做出适当和处理。

(6) 对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员工。

6、 对于员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已的职责，有如下行为之一造成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1) 不执行有关制度规章、条例、规程自行其是的。

(2) 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无力的。

(3) 不接受主管部门管理监督，不听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4) 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5) 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6) 廷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7) 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8) 擅动用“危险禁运”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9) 不服指挥和劝告，进行违章作业的。

(10) 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范本三

### 第一条总经理安全职责

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具体要做到: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指示，把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列入企业的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要亲自主持重要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会议，批阅上级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签发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重大决定。

2、负责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各部门经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3、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充实专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定期听取安全监察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有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审定并批准企业安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重大的安全技术措施，解决安措费用。

5、按事故处理“三不放过”原则，组织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6、加强对各项安全活动的领导，决定安全方面的重要奖惩。

### 第二条生产厂长安全职责

生产厂长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要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主管业务范围内的生产安全负责，并抓好以下工作:

1、坚持贯彻“五同时”的原则，监督检查分管部门对职业安全卫生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2、组织制订、修订分管部门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3、组织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大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负责审批各级动火。

4、组织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安全工作的先进经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5、负责分管部门的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

6、组织分管部门对报上级安全主管部门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定期召开分管部门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 第三条车间主任安全职责

车间主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职责是:

1、保证国家和企业安全生产法令、规定、指示和有关规章制度在本车间、本部门贯彻执行，把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五同时”。

2、组织制订实施车间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3、组织对新工人(包括实习、代培人员)进行车间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开展岗位技术练兵；定期组织安全技考核；组织并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日活动，及时处理工人提出的意见。

4、每日组织一次全车间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材等处于完好，教育职工加强维护，正确使用。

5、组织各项安全生产活动，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经验，表彰先进班组和个人。

6、对本车间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和处理，要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注意保护现场，查清原因，分清责任，采取防范措施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7、负责组织并落实好动火时的安全措施。

8、建立和健全本车间安全管理网，配备合格的安全技术人员，充分发挥车间和班组安全人员的作用。

9、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劳动保护用品等发放标准和进人生产岗位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的规定。

### 第四条班组长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企业和车间对安全生产的指令和要求，全面负责本班组安全生产。

2、组织职工学习并贯彻执行企业、车间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制止违章行为。

3、组织并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日及其它安全活动，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4、负责对新工人(包括实习、代培人员)进行岗位(班组级)安全教育。

5、负责班组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组织力量消除，并报告上级。做好详细记录，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6、搞好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督促教育员工合理使用劳保用品、用具，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7、搞好班组安全生产竞赛，表彰先进，总结经验。

8、抓好班组建设，提高班组管理水平。保持生产作业现场整洁、清洁，实现文明生产，并做好班组的思想政治工作。

### 第五条设备技术人员安全职责

1、负责做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技术工作的安全可靠性。

2、负责编制本专业的安全技术规程及管理制度。在编制开、停工或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方案时，要有可靠的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3、在本专业范围内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技术与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组织技术练兵活动，定期考核。

4、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措施予以消除。制止违章作业，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立即请示领导处理。

5、参加车间新建、扩建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参加设备改造、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6、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分析，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预防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或主管部门报告。

7、制订装置检修、停工、开工方案，做好开工前的交底工作。

### 第六条公司专兼职安全督导员安全职责

1、公司安全督导员在生产厂长领导下，负责生产车间的安全技术工作，贯彻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检查督促执行。在业务上接受上级安全监察部门的指导，有权直接向上级安全技术监察部门汇报工作，并对班组安全员进行业务指导。

2、负责或参与制订、修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

3、负责编制公司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隐患整改方案，及时上报公司和检查落实。

4、协助车间领导做好职工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教育与考核工作，负责新人厂人员的一级安全教育，督促检查车间、班组(岗位)的二、三级安全教育。

5、负责安排并检查班组安全活动，经常组织反事故演习。

6、参加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作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设备改造、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落实装置检修停工、开工的安全措施。

7、负责公司安全设备、灭火器材、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管理；掌握车间工作环境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每天要深人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听劝阻者，可停止其工作，并立即报请领导处理。检查落实动火安全措施，确保动火安全。

9、参加公司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统计分析，按时上报。

10、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基础资料，做到齐全、实用、规格化。

### 第七条班组安全员职责

1、班组安全员由班(组)长或付班(组)长兼任，接受公司安全督导员的业务指导，做好本班(组)的安全工作。

2、组织开展本班(组)的各种安全活动，认真做好安全活动记录，提出改进安全工作意见和建议。坚持班前安全讲话，班后安全总结。

3、对新工人(包括实习、代培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负责岗位技术练兵和开展事故预知训练。

4、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

5、检查监督本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和管理好劳动保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及灭火器材。

6、发生事故时，及时了解情况，维护好现场，救护伤员，并向领导报告。

### 第八条工人安全职责

1、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精心操作，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和操作纪律，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交班要为接班创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条件。

3、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如发生事故，要果断正确处理，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并保护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4、按时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

5、正确操作、精心维护设备，保持作业环境整洁，搞好文明生产。

6、上岗必须按规定着装，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7、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事故预知训练。

8、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 第九条厂总务部安全职责

1、协助公司领导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及时转发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对安全部门的有关材料，及时组织会审，并打印、下发。

2、在企业管理整体规划中，突出“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管理纳入经济责任制，在各单位考核评比时，同时考核安全。加强“三基”工作，提高企业职工安全素质。

3、负责贯彻执行岗位责任制大检查管理制度。检查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和基层单位达标情况。

4、对新入厂人员(包括实习、代培人员)及时安排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分配岗位，会同安全部门组织对职工的安全技术教育及各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5、贯彻劳动纪律管理规定，负责对职工劳动纪律的教育和检查。

6、控制加班、加点，贯彻劳动法。

7、参加重大事故调查，办理事故责任者的惩处手续，参加工伤鉴定工作。

8、把安全工作业绩考核纳入干部晋升、员工晋级和奖励考核的重要内容中。

9、组织做好新工人的体检工作，根据职业禁忌症的要求，做好新老工人工种分配和调整。

10、按国家规定，从质量上和数量上配备好专兼职安全技术人员、工业卫生人员和消防人员。

11、在办理临时用工协议书时，应有安全方面的条文，并会同有关部门执行。

12、健全安全保卫制度，认真做好要害部门(如仓库、财务室、门卫等)的安全生产和保卫工作。

13、负责交通事故的调查、处埋、统计上报，搞好交通安全管理，参加有关报上级机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14、负责重大事故的现场保卫工作。

15、参加安全检查，组织好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检查工作。

16、负责企业内剧毒物品、易燃物品的管理和审批。

17、负责对临时来厂参观学习、办事人员进行进厂安全注意事项的宣传教育工作。

18、认真执行公司集体宿舍管理的有关制度，负责公司集体宿舍的安全和保卫工作。

### 第十条设备员安全职责

1、贯彻国家、上级部门关于设备制造、检修、维护保养及施工方面的安全规定，做好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2、负责组织制订和修订重要设备的操作规程和设备管理制度。

3、负责审定全厂继电保护、防雷、防静电等设备的安全保护方案及方案实施监督，审定全厂机动设备整定值，定期检查考核有关单位实施情况。对设备及工业建筑物进行全方位管理监督。使其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4、负责组织本厂吊机月度、季度、年度安全技术检查，负责本厂压力容器登记取证工作和安全设施的定期检查，以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可靠度。

5、在制订或审定有关设备制造、改造方案和设备检修计划时，应有相应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内容，并确保实施。

6、组织本专业的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有关问题，要有计划地及时安排修复更换，按期实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监督落实设备事故隐患的整改项目。

7、负责设备、动力事故和检修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参加有关上报事故的调查处理。

8、使用外借人员包括检修队伍和民工，应组织好安全教育及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有关施工纪律的管理规定。

9、签订施工合同必须要有安全责任条款。

### 第十一条工会安全职责

1、贯彻国家及总工会有关安全和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并监督行政认真执行。对忽视安全生产和违反劳动保护的现象，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和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改进。

2、监督劳动保护费用的使用情况，对于严重有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安全健康和明显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抵制、纠正和控告，直至采取相应措施。

3、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职工自觉遵纪守法，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程、规定，支持总经理对在安全生产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和惩罚。

4、参加企业有关安全规章制订和劳动保护条例的制订。

5、协助行政搞好班组的安全建设。

6、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知识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7、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组织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预防性健康疗养，关心和做好女工保护工作。

8、组织群众性劳动保护管理网，发动和依靠员工有效地搞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防火管理工作。

9、参加安全检查和对新装置“三同时”监督、职业安全卫生鉴定；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行政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